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:15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叶华女士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为1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5,387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66,480,153股的18.968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 1 名股东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4,357,3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8338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03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344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参与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03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344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3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34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叶华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于婷婷、侯丹妮律师出席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8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7%；反对 7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；弃权 2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95%；反对 7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823%；弃权 2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4,38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7%; 反对 77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7%; 弃权 22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95%; 反对 77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823%; 弃权 22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4,357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4%; 反对 80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; 弃权 22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; 反对 80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824%; 弃权 22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4,357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4%; 反对 80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; 弃权 22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; 反对 80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824%；弃权 2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5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4%；反对 7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2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反对 7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15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291%。

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5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4%；反对 1,0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反对 1,0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于婷婷、侯丹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